

关于《山东省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价标准条件（征求意见稿）》起草情况的说明

近期，我委会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组织起草了《山东省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价标准条件（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标准条件（征求意见稿）》），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工作背景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深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51号），在充分结合本省实际基础上，2023年我委联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制定出台了我省首个《山东省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试行）》，有效期两年，至2025年8月9日到期。

试行标准使用两年来，以工作量、工作质量为主要评价内容，全面实行业绩成果代表作制度，以数据客观评价申报人员技术能力和实际贡献，有力破除“四唯”倾向，树立医德为先、实践为主、突出实干、向一线倾斜的“新标准”，扎实推进卫生职称评价改革工作。当前，进一步丰富评价形式、完善医药护技专业工作量指标、指导开展分层评价，对于不断促进人才发展、服务人民群众健康具有重要意义。

二、起草过程

为做好新的《标准条件（征求意见稿）》制定工作，进一步加强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促进人才评价与使用相结合，激发人才支撑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活力，在起草过程中，始终坚持先立后破、继承发展、改革创新，坚持实践导向、问题导向、需求导向，坚持问计一线、集思广益、群策群力，前期充分学习借鉴兄弟省份先进经验、深入各级医疗卫生机构调研、在行业内部广泛征求意见，组织部分国家和省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各层面各类别专家代表进行充分论证，经过多次修改完善，形成了《标准条件（征求意见稿）》。

三、主要内容和特点

目前，《标准条件（征求意见稿）》共三十七条，包括总则、基本条件、医疗类职称申报评审条件、药学类职称申报评审条件、护理类职称申报评审条件、技术类职称申报评审条件、附则等内容。主要有以下特点：

一是改革优化评价形式。卫生系列高级职称采取考试（或答辩）与评审相结合的方式评价。拟对申报副高级职称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采取考试的方式考察其应知应会知识水平；对申报正高级职称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可采取答辩的方式考察其专业技术和实践能力。考试或答辩成绩作为评委会评价的重要方面。为积极稳妥做好相关工作，评价方式计划于2026年度起正式执行。有条件的市也可以在本标准条件正式实施后，立

即执行新的评价方式。

二是创新实行分层评价。分层确定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考察重点，其中，高校附属医院、高校附属教学医院中的三甲医疗机构、省级其他三甲医疗机构、省级公共卫生机构的人员，在重点考察其解决医学复杂疑难问题实践能力基础上，同时评价带教育人能力等；省、市、县级其他医疗卫生机构人员，在重点考察其解决医学复杂疑难、常见多发问题实践能力基础上，同时评价传帮带教能力等；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诊所等医疗卫生机构人员，重点评价解决实际问题能力，考察全科诊疗、康复、中医药、家庭医生签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方面，不考察论文、著作、科研等方面。

三是持续夯实实践导向。经过充分调研、科学论证和广泛征求意见，探索制定了药学、护理、医技类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量考察指标，实现了医药护技工作量指标全面覆盖。优化完善业绩成果代表作内容，将能够体现申报人最高技术水平的业绩成果作为必须提交的主要代表作，进一步强化对申报人员从事专业实践能力的考察。对论文、科研等业绩成果进行提质限项。国家医学中心、国家和省级区域医疗中心(不含建设项目)、省高质量发展医院、省级以上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依托单位、省级公共卫生机构人员申报高级职称时，可提交1项论文、科研成果，其他医疗卫生机构申报人员取得本专业高水平研究成果的，也可提交1项。科学对待论文、科研，让卫生职称评价重

点放在所从事专业核心能力上。将医德考评结果、护理人员能力分级和岗位分类纳入评价内容体系。